

专题会议纪要

编号: HRGF-ZTHJ-008

工程名称: 湖南华容北景港镇上横州 20MWp、和平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南华容北景港镇朝阳 20MWp、向阳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签发: 李维军

会议地点	升压站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7-11-23
会议主持人	张健		
会议主题: 进度、协调			
参会人员: 张健、谈震旻、杨雄伟、蒋忠、吴亚伦、郭朝阳、刘恒武、潘世兵、张建波、陈忠煜、杨胜科、刘青、李维军、黄永革			
会议内容: 1、11月4日晚9点左右现场施工人员推搡本地拾捡组件箱包装纸盒的74岁老太,致使老太受伤住院,引发阻工。由此事件引起的地方舆论给项目公司带来了恶劣的影响。鉴于此,要求海得公司出面立即赴医院探视受伤者并赔礼道歉,尽全力将该事件对项目公司的不良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新能源公司将保留对该事件进一步追责的权力。为杜绝二期施工时现场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经会议商议决定,由中伏公司负责与村委沟通,村委会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并管理现场包括组件包装箱等杂物的回收工作,与村委会签署相关协议,明确杂物回收的程序、方法、权责及安全注意事项,明确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禁止发生擅自拆除或者暴力拆除设备的外包装损坏设备的行为及发生类似情况的处理方式及赔偿条款。上述对杂物的处理方式是对EPC单位做好杂物处置和协调村民关系的补充,EPC单位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放松对现场设备的保管和对财产的保全责任,要求EPC单位内部对该事件进行通报及整顿,敦促及管理好各分包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中伏公司须千方百计加快交地进程,同步推进围栏施工闭合工作,明确交地的程序为:分步交地时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交付地块的位置和区域范围,要有明确的标识与图示,书面文件首先提供给监理,由监理收到交地的书面文件后,要立即开展对交地内容的准确性审核工作,以开工令等书面形式通知总包单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中伏公司需提前一天与监理、EPC单位及项目部进行沟通,以便相关方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明确在书面交付土地区域施工中,若发生村民阻工问题,由中伏公司立即派赴人员现场协调处理。明确EPC单位不得擅自各方确定的交地范围外开展施工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不良影响由EPC单位承担并负责善后。 3、目前南顶村1至4组约850亩的土地早已交付,受6组至该地区道路通道土地尚未交付的原因至今无法施工。目前道路通道涉及的土地部分已经协调妥当,要求中伏公司在11月24日按照会议明确的交地程序交付相关土地,EPC单位接到书面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同步推进,不得要求全部通道的土地完全交付后再行施工。中伏公司须在11月26日完成剩余通道交地工作,上述条件满足的前提下,EPC单位须在11月28日完成通道道路的贯通工作。协调工作和青苗赔偿费用由中伏负责。EPC单位在清表和道路施工时必须关注村民资产的保护与妥善保护,若发生村民资产损失等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其负责。			



4、因村口道路为村民日常进出主要路口会出现交通堵塞和人员受伤等事故，村委会不同意从进村道路处走施工材料运输车辆。11月15日村委提出另一位置进入华容二期施工场区，该方案二期红线外需临时征地中包括拆除旧民房一栋、部分棉花地和菜地，增加一个涵洞和一段共计800米左右临时道路，比原有方案费用增加。此段新增进场道路经中伏公司对外协调，预计产生赔偿费用不超过50万元，，道路由EPC单位负责施工。要求EPC单位须于11月24日完成新增道路的建设方案及工程预算、费用的编制，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原则上报，方案和预算费用须得到新能源公司工程部的确认，产生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可由项目公司在工程结算时酌情考虑。因赔偿费用需尽快支付方能开展施工，由新能源公司工程部协计划部给出支付方案上报新能源公司审议，原则上可由项目公司先行代付。

5、上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12月1日前必须完成具备大车通行条件的至二期场内一进一出道路施工，EPC单位承诺在12月15日前新增15MW并网容量。

各单位需认清形势，摆正位置，顺势而为，中伏公司须尽快协调土地问题，EPC单位须尽快组织与推进施工进度，创造施工条件，团结一致，求同存异，发扬“三千精神”，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年内形成产能。



